
股票代码：000639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西王食品
XIWANG FOOD

二〇一四年五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方基金，东方基金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东方基金于2014年5月8日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方基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5月8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6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10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60,064.2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开展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对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橄榄玉米油等产品进行专项营销投入、扩展新油种、建设研发中心和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进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五、2011-2013年，公司进行了连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度	56,496,850.20	180,948,638.60	31.22
2012年度	47,080,708.50	143,066,273.03	32.91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1 年度	37,664,566.80	114,096,383.50	33.01
合 计	141,242,125.50	438,111,295.13	32.24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股东回报规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八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	2
目 录	4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10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
六、募集资金投向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对象的股权控制关系	13
三、发行对象的经营情况	13
四、发行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13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14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4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14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5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5
二、认购价格	15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支付方式	15
五、限售期	15
六、合同生效条件	15
七、违约责任	1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7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	21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变化情况.....	2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 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2
第七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23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3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3
三、偶发食品安全事件风险.....	23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3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4
六、发行审批风险.....	24
第八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5
二、公司 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26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7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27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8
第九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意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西王食品/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西王有限	指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发行对象/东方基金	指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预案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A 股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英文名称：Xiwang Foodstuffs Co., Ltd.
- 3、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棣
- 4、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46140
- 5、成立时间：1987年3月18日
- 6、注册资本：188,322,834.00元
- 7、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 8、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 9、公司办公室电话：0543-4868888
- 10、公司邮政编码：256209
- 11、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xwsp.cc/>
- 12、公司电子信箱：xiwangfoodstuffs@xiwang.com.cn
- 13、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4、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 15、股票代码：000639
- 16、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对食品行业投资，进出口业务。

公司原名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发展”），金德发展前身系1984年由株洲市劳动服务公司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采取集资入股、联合经营形式筹建的经济实体。2010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82号）核准，金德发展按2009年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转让给西王集团，同时核准金德发展向西王集团非公开发行 52,683,621 股普通股，购买西王集团持有的西王有限 100% 的股权。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以西王有限为主体从事玉米油的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胚芽油，包括散装玉米油和小包装玉米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436,352,210.41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58,265,641.11 元。2013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为 2,427,329,779.14 元，净利润为 180,948,638.60 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在国内人口数量继续保持刚性增长、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国内城镇化建设逐步推进的大背景下，我国食用油消费总量持续增长。我国食用油人均年消费量已超世界平均水平，未来几年，国内食用油销量仍会保持增长态势，但整体增速将稳中有降。

随着国内人均收入的提升、人们对健康饮食要求的提高，油脂消费趋向多元化、功能化、高品质化。玉米油、橄榄油等油种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其消费总量增速高于食用油整体增速。

在上述大环境下，西王食品依托得天独厚的原材料产地优势以及在玉米油专业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关注心脑血管健康”为市场诉求，以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为宣传重点，以提高终端进店数量和销售数量为营销方向，维持了散装玉米油的市场领先地位，并努力提升小包装玉米油的市场份额。2011-2013 年，公司净利润逐年提高，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93%。

近年来，玉米油生产企业有所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拟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开展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对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和橄榄玉米油等产品进行专项营销投入、扩展新油种、建设研发中心和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进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一）提高营销管理能力，开展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更加贴近当地市场，提高反应效率，增强对销售终端的管控能力，公司计划在青岛、深圳、南京、成都、沈阳等 5 个优选核心城市建设区域营销中心，以及北京营销中心扩建。同时，公司加快新设网点的建设力度，实现在全国主要区域的覆盖，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增加终端网点 4 万家。此外，公司拟实施分销信息系统的建设，通过分销信息系统实现订单管理、存货管理、数据分析、账务管理等功能，以提高服务意识和效率。

（二）为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和橄榄玉米油进行专项营销投入

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是西王食品目前重点推介的核心产品之一，该产品应用自主研发的“玉米胚芽油的六重保鲜生产工艺”专利技术，最大程度的保留了玉米胚芽中天然含有的植物甾醇、维生素 E 等营养物质，保证了玉米胚芽油的新鲜、营养与健康。2012 年，该研发项目获得中国粮油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是唯一获奖的玉米胚芽油制取工艺项目。因品质优良，技术优势明显，公司拟对该产品进行专项营销推广，通过宣传片、广告等方式向消费者展示其“鲜胚压榨、营养天然”的产品特性，通过该产品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而带动整个西王品牌的发展。

同时，公司计划推出新产品橄榄玉米油，橄榄油和玉米油均是小包装食用油品类中能够持续保持增长的油种，橄榄玉米油结合两种油种的优点，橄榄油的果味清香正好能够弥补玉米油的清淡。公司将利用玉米油的传统生产优势，结合公司正推出的橄榄油，加大橄榄玉米油的营销。

（三）扩展新油种，完善产品结构

公司致力于玉米油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玉米油行业的领先企业，在产品的研究开发、质量控制和消费者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初步搭建了相对完善的渠道资源，在中国高端食用油领域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2013 年，公司通过特通渠道开始了哈恩橄榄油的销售，通过前期推广了解了市场及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将择机加大在橄榄油市场的开拓力度，充分利用现有品牌

的影响力和渠道优势，实现协同效应。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布局其它油种，通过新建、收购等方式切入其它油种市场，从而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品质和技术优势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保持和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营养性和功能性。公司将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通过与科研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借助北京大量顶级科研院所的研发优势，积极研发营养健康的食用油。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正在研究及拟开发的项目包括《玉米油精炼美拉德反应控制工艺技术研究》、《高甾醇保健玉米胚芽油生产工艺研发》、《新型脱色剂在油脂脱色工艺中的应用研究》、《膜法分离浓缩玉米油中 VE 和植物甾醇新工艺研发》、《玉米黄色素对玉米胚芽油稳定性的影响研究》、《油脂精炼脱色工艺色泽在线自动检测系统研究》、《油脂精炼酸价在线检测及控制系统研究》和《玉米油精炼清洁生产新工艺技术研发》等。

（五）建设电子商务平台，以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

为了满足现代人网络购物的偏好，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潮流，公司将投资建设电子商务平台，构建仓库、配送车辆等，组建专业的电子商务团队，利用现有渠道资源并加以整合，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扩大公司产品的销量。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东方基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东方基金。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

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410 万股，东方基金以现金认购上述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认购方式

东方基金以现金认购本次增发股份。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5 月 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62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六）上市交易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东方基金所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64.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方基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832.28 万股，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807.54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08%。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410 万股，全部由东方基金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23,242.28 万股，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42.20%（未考虑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对发行股份数量的影响），西王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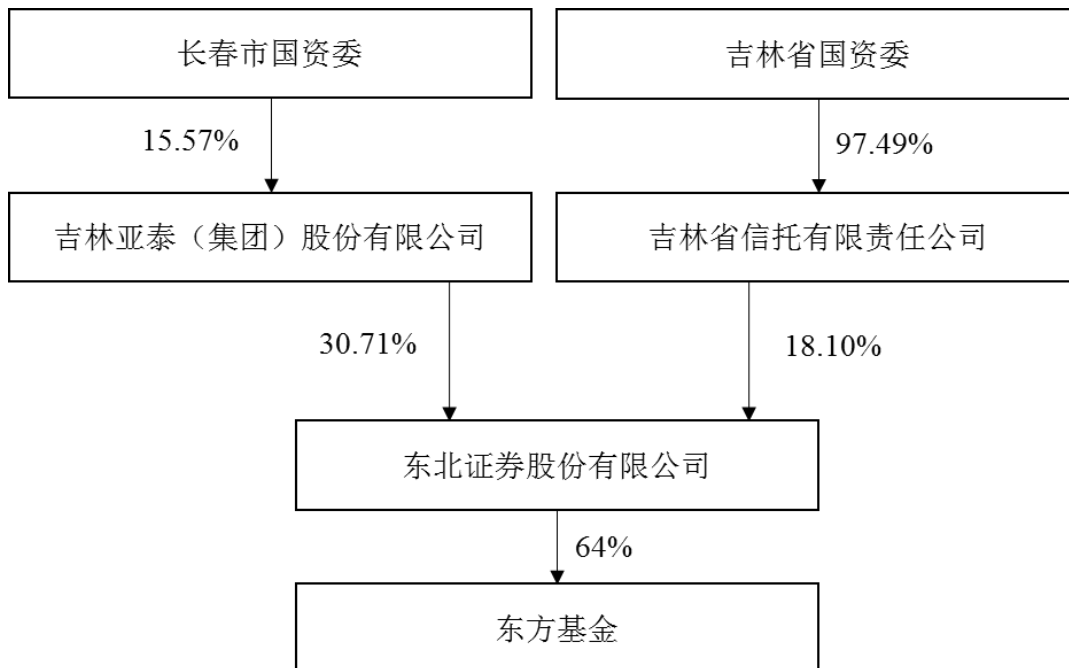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方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	崔伟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对象的股权控制关系



三、发行对象的经营情况

东方基金系一家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公募业务、专户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大资产管理服务等领域。

四、发行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东方基金合并资产总额为25,885.6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4,066.98万元。2013年，东方基金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4,218.64万元，净利润833.51万元。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东方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东方基金主要从事基金的销售和资产管理，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基金与公司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东方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4年5月8日

二、认购价格

依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每股发行价格，即 13.62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西王食品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西王食品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和支付方式

向东方基金共发行数量为 4,410 万股、面值 1.00 元的 A 股股票。东方基金以现金认购。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限售期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一) 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违约责任

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西王食品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西王食品违约。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东方基金违约。

东方基金未能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西王食品支付未付总认购价格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给西王食品造成的损失。如果东方基金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则西王食品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自西王食品向东方基金送达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届时，应向西王食品支付总认购价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除本协议约定外，东方基金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或拒绝在协议生效后按照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西王食品支付总认购价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还应赔偿西王食品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除本协议约定外，西王食品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或拒绝向东方基金支付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致使东方基金未能获得认购股份的，西王食品应向东方基金支付总认购价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64.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开展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对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和橄榄玉米油等产品进行专项营销投入、扩展新油种、建设研发中心和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进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开展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营销管理能力

近年来我国玉米油品牌逐年增加，市场竞争亦日趋激烈，为应对市场竞争，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必须开展营销中心和营销网络建设，以提高营销管理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更加贴近当地市场，提高反应效率，增强对销售终端的管控能力，公司计划在青岛、深圳、南京、成都、沈阳等 5 个优选核心城市建设区域营销中心，以及北京营销中心扩建。同时，公司将加快新设网点的建设力度，实现在全国主要区域的覆盖，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增加终端网点 4 万家。此外，公司拟实施分销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分销信息系统实现订单管理、存货管理、数据分析、账务管理等功能，以提高管理效率。随着公司网点布局的逐步扩大和经销商的日益增多，多功能的分销信息系统将成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总之，公司的营销网络是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的重要保障，而上述投资规划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二）对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橄榄玉米油等产品进行专项营销，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们对饮食健康的日益关注，油脂消费趋向品

牌化、高品质化，食用油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将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决定因素。

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是西王食品目前重点推介的核心产品之一，该产品应用自主研发的“玉米胚芽油的六重保鲜生产工艺”专利技术，最大程度的保留了玉米胚芽中天然含有的植物甾醇、维生素 E 等营养物质，保证了玉米胚芽油的新鲜、营养与健康。2012 年，该研发项目获得中国粮油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是唯一获奖的玉米胚芽油制取工艺项目。因品质优良，技术优势明显，公司拟对该产品进行专项营销推广，通过宣传片、广告等方式向消费者展示其“鲜胚压榨、营养天然”的产品特性，通过该产品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而带动整个西王品牌的发展。

同时，公司计划推出新产品橄榄玉米油，橄榄油和玉米油均是小包装食用油品类中能够持续保持增长的油种，橄榄玉米油结合两种油种的优点，橄榄油的果味清香正好能够弥补玉米油的清淡。公司将利用玉米油的传统生产优势，结合公司正推出的橄榄油，加大橄榄玉米油的营销。

（三）完善产品结构，丰富油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之需求

2013 以前，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油的生产销售。目前，玉米油属于高端较小规模油种，市场空间远小于豆油等大油种，且经过前些年的快速增长，近年来玉米油增长幅度有放缓的趋势，因此公司在继续做大做强玉米油种的同时，亟需通过扩展其它油种，利用公司在玉米油领域多年的成功运作经验和渠道资源，在其它油种上进行快速复制，提高公司营业规模利润增速。

2013 年，公司通过特通渠道开始了哈恩橄榄油的销售，通过前期推广了解了市场及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将择机加大在橄榄油市场的开拓力度，充分利用现有品牌的影响力和渠道优势，实现协同效应。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布局其它油种，通过新建、收购等方式切入其它油种市场，从而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保持品质和技术优质之需求

随着玉米油竞争对手的增加，为巩固公司产品的品质优势，公司须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营养性。公司将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通过与科

研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借助北京大量顶级科研院所的研发优势，积极研发营养健康的食用油。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正在研究及拟开发的项目包括《玉米油精炼美拉德反应控制工艺技术研究》、《高甾醇保健玉米胚芽油生产工艺研发》、《新型脱色剂在油脂脱色工艺中的应用研究》、《膜法分离浓缩玉米油中 VE 和植物甾醇新工艺研发》、《玉米黄色素对玉米胚芽油稳定性的影响研究》、《油脂精炼脱色工艺色泽在线自动检测系统研究》、《油脂精炼酸价在线检测及控制系统研究》和《玉米油精炼清洁生产新工艺技术研发》等。

（五）建设电子商务平台，适应电子商务发展趋势之需求

网络购物已成为现代人重要的购物方式之一，电子商务也将成为包括食用油在内的生活消费品的重要消费途径和发展趋势。公司投资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利用现有营销网点等线下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将线上线下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加以有效整合，从而实现产品销售渠道的扩张和产品销量的提升。

（六）增强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之需求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8,520.56 万元，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0,064.2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大幅提高。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从而可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自生性增长和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受益于公司资本实力的提高，从而巩固市场地位，调整和改善产品结构，夯实在行业不景气周期中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行业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将获得一定幅度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832.28 万股，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807.54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08%。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410 万股，全部由东方基金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23,242.28 万股，公司控股东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42.20%，西王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结构将更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同时也将具备开拓新业务的财务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60,064.2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 60,064.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60,064.20 万元，股本增加 4,41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5,654.2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提升，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1、收入和利润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以开展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对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橄榄玉米油等产品进行专项营销投入、扩展新油种、建设研发中心和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进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待上述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逐步增长。

2、净资产收益率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显著降低。待公司上述资金发挥作用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显著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逐步产生，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逐步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都将大幅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相关统计，我国食用油人均年消费量已超世界平均水平。未来几年，国内食用油销量仍会保持增长态势，但整体增速将稳中有降。玉米油作为高端小规模油种，虽销量增速远高于食用油整体销量增速，但增值幅度仍有放缓趋势。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玉米油生产企业有所增加，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胚芽，玉米胚芽为玉米深加工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来自于淀粉及淀粉糖生产企业。

受国家行业政策影响，新建玉米深加工项目受到严格控制。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玉米胚芽的市场供给，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玉米油生产企业增加、玉米油消费量不断提升影响，玉米胚芽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若玉米胚芽出现供不应求，其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对盈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偶发食品安全事件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产品在市场具有一定的美誉度，但在销售过程中需经历运输、仓储、上架销售等多个环节才能到达终端消费者。尽管公司已针对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相关主体处置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可能性。若发生食用油安全事件，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产品销量将受到不良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

能会有显著降低。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盈利状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发行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八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2014年5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章程修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结合公司在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时，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公司分红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三）公司具体分配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计年度内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 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合理要求、融资成本及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以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1、本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2012-2014年公司每年均实现盈利且无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资金需求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合理建议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1年，公司以总股本125,548,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2年，公司以总股本188,322,8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2.5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080,708.50元。

2013年，公司将以总股本188,322,8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3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6,496,850.20元。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2011-2013年，公司进行了连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度	56,496,850.20	180,948,638.60	31.22
2012 年度	47,080,708.50	143,066,273.03	32.91
2011 年度	37,664,566.80	114,096,383.50	33.01
合计	141,242,125.50	438,111,295.13	32.24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第九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以下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
盖章页)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